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881号

关于修正（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292号） 送达公告部分内容的公告

广州市路行轮胎有限公司（原名称：广州市浙商贸易有限公司）、
刘银峰、雷邵德、陈丽冰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的（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
292号）送达公告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将修正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内容“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关于撤销<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>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3〕559号）的决定》（穗天行审纠撤字〔2024〕1-4号）”修正为“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关于撤销<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>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3〕559号）的决定》（穗天行审纠字〔2024〕1-4号）”。

二、原内容“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（穗天行审纠撤字〔2024〕1-4号）”修正为“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（穗天行审纠字〔2024〕1-4号）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3月18日

